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总体上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为实现业务合法合规的开展、发现和控制风险及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等目标提供合理的保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13个业务部门（零售经纪部、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部、融资融券部、销售交易部、证券投资部、衍生产品部、企业融资部、新三板业务部、权益投资管理部、结构化产品部、研究所、资产托管部），13个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中心、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及大厦运营部、北京办事处、战略投资管理办公室、资产管理运营部）等全部业务与职能部门，4家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家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河北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及43家证券营业部。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客户投诉、权限管理、证券经纪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类业务、研究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基金业务、PB业务、新三板业务、财务管理、运营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内部稽核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类业务、新三板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中的关键控制节点，以及开展新业务、发行新产品过程中新增的控制节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均与上一报告期保持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级		1	2	3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税前利润	0%-1% (不含)	1%-5% (不含)	大于 5% (含)
	总资产	0%-0.5% (不含)	0.5%-1% (不含)	大于 1% (含)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级	1	2	3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存在情况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及稽核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	----------------------------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级		1	2	3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损失 金额	税前利润	0%-1% (不含)	1%-5% (不含)	大于 5% (含)
	总资产	0%-0.5% (不含)	0.5%-1% (不含)	大于 1% (含)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级	1	2	3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业务损失	极小影响或轻微影响，例如对收入、客户、市场份额等有轻微影响。	有一定影响，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能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较大影响，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信息错报影响	对内、外部信息使用者不会产生影响，或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但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	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不会产生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产生影响，或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会产生有限影响，但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及财务数据记录产生损失轻微。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直接影响，业务部门及客户没有察觉。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
营运影响	对日常营运没有影响，或仅影响内部效率，不直接影响对外展业。	对内外部均造成了一定影响，比如关键员工或客户流失。	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监管影响	一般反馈，未受到调查和罚款，或被监管者执行初步调查，不必支付罚款。	被监管者公开警告和专项调查，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没有较大影响。	被监管者持续观察，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较大的影响。

声誉影响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声誉没有受损，或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引起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	-------------------------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学民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